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1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 会议召开地址：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h@teway.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15:00-16:00
- 召开方式：网络
- 召开地址：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何昌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sh@teway.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28-82808166

邮箱：dsh@teway.cn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0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457、（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458
- 委托理财期限：183 天、18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与中国银行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30,000 万元，获得收益 140.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99	2022-8-18	2022-10-17	1.50	36.98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1	2022-8-18	2022-10-17	4.19	103.3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8,596,49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9,999,98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309,996.6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1,689,990.3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天味食品调味品产业化项目	公司	132,000.00	-
2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31,000.00	20,958.66
合计	-	-	163,000.00	20,958.6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457	14,999	1.51%/4.404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1%/4.4047%	不适用	否

2.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458	15,001	1.5%/4.412%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4.412%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457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5）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4 月 20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458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5）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4 月 19 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40,444,392.54	4,230,481,534.85
负债总额	610,100,177.13	426,403,563.48
净资产	3,830,344,215.41	3,804,077,971.3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69,991,438.31	240,353,055.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 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8.52%。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2. 保荐机构意见

(1) 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10,000	310,000	3,035.44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288	50,001	-	-	50,001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289	49,999	-	-	49,999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457	14,999	-	-	14,999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458	15,001	-	-	15,001
合计		440,000	310,000	3,035.44	1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6.8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6.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1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55
- 产品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 2022 年 4 月 23 日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55	20,000	1.5%/2.95%/3.0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2.95%/3.05%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55

2. 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挂钩标的：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 11:00 公布的 BFIX USDCAD 即期汇率

4. 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

5. 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 月 17 日

6. 合同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7.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 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 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40,444,392.54	4,230,481,534.85
负债总额	610,100,177.13	426,403,563.48
净资产	3,830,344,215.41	3,804,077,971.3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69,991,438.31	240,353,055.95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共计 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2.35%。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 保本保最低收益	391,000	391,000	2,638.26	-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757 期	15,000	-	-	15,000
3	聚赢利率 - 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20591Z	10,000	-	-	10,000
4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73	35,000	-	-	35,000
5	聚赢利率 - 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20675Z	25,000	-	-	25,0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226	10,001	-	-	10,001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227	9,999	-	-	9,999
8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55	20,000	-	-	20,0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180	5,001	-	-	5,001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181	4,999	-	-	4,999
合计		526,000	391,000	2,638.26	1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4.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5.60 万股，约为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

根据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0.9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5.6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41）、《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独立董事祝立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7）。

4.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5.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53 人调整为 52 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125.60 万股，约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

3.授予人数：52 人。

4.授予价格：10.98 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2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52 人）	125.60	100.00%	0.52%
合计	125.60	100.00%	0.52%

注：（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授予价格为 10.9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5.60 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25.60	1,754.63	194.96	935.80	521.52	102.35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最大位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0.98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5.60 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德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联德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联德股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联德股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